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一）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五、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庞功会自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意聘任丁京柱、郭争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更新公司副总经理丁京柱、郭争永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

2、“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应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薪酬情况、简介、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等内容。

（二）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四、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更新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更新募投项目用地解决情况，补充说明主要国内汽车 MCU 厂商的产品分类及占比情况。

根据审核要求，结合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市场地位/占有率等情况量化分析产能消化安排。

（二）问题 3：关于收益测算

根据审核要求，从市场份额预测及合理性分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具备的有利内外部条件、产品单价预测、客户需求量的调研和预测及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四个方面完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收入预测合理性的分析。补充说明保荐机构、申报

会计师对公司针对潜在客户需求调研工作的核查程序。

（三）问题 5：关于经营情况

更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四）问题 6.2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更新公司副总经理丁京柱、郭争永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并相应更新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会计师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尽职调查报告等其他申请文件已根据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情况同步修订。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